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11.22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

要 旨：本案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胸部 X 光檢查，旨在防杜肺結核於市校擴大流行，其篩檢對象包括所屬各級學校內罹患肺結核結案及與接觸頻繁與遯近 3 班之師生，故係屬學校衛生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之特定檢查

有關 貴局辦理本市 96 年度學校教職員工胸部 X 光檢查工作，擬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本府衛生局提供行政協助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一、按學校衛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依來文 貴局辦理本件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胸部 X 光檢查，旨在防杜肺結核於本市及校園擴大流行，其篩檢對象包括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編制內教職員工、公私立高中職一年級學生、貴局所屬各級學校內罹患肺結核結案及與其接觸頻繁與遯近 3 班之師生，故本項工作係屬前開規定後段所稱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特定疾病檢查，核先陳明。

二、本件 貴局擬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本府衛生局提供行政協助，其情節和理由既與 貴局辦理本市 95 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工作相似，爰請參酌本會 95 年 7 月 26 日箋

見意見（如附件）辦理，復請卓參。